

CAIKUAI FAGUI



财会法规

修 订 版

赵智显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会法规/赵智显主编. —修订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12

ISBN 7-5005-4909-1

I. 财… II. 赵… III. 会计法—中国 IV. D9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455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8119132 88119130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21.875 印张 447 000 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60 定价: 30.00 元

ISBN 7-5005-4909-1/D·008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修 订 前 言

会计与法规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一是会计的理论与方法要受许多法规所制约，在我国这类法规主要有财政、税务、财务、金融、企业、预算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法规，在西方则主要受商法（公司法）、证券交易和税法所制约；二是会计行为主要是由各种会计法规、制度来规范、指导和约束的，如规范所有会计行为的会计根本法——《会计法》，规范以盈利为目的的各种经济组织会计行为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其他有关会计规章和制度。所以会计工作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一种规范指导人们经济行为的法规实施工作。正因为如此，在各类院校财务会计、审计、会计电算化等专业，开设《财会法规》课程，就显得十分必要。它对于推动会计学科体系的建设，拓宽会计学科领域，指导会计实践都有积极作用。本着这个目的，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既可作为各类财经院校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院校、在职干部业务岗位培训的教材和企业职工的自学读物。

《财会法规》由赵智显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赵智显（第一章）、赵本才（第二十章），华北水电学院曹玉贵（第二章），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陈建松（第十二、十三章），河南财经学院赵云波（第十七章），济源工业学校任贵清（第四、五、六章）、孙德营（第十五、十六章）、申玉霞（第十一、十四章）、曹义忠（第八、九、十章），三门峡财会学校王向红（第三、十八、十九章）、张杰（第七章）、邢义敏（第二十一章）。全书由赵智显总纂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学校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疏漏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编者

二〇〇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2)
第三节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31)
第四节 会计监督.....	(41)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5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8)
复习思考题.....	(83)
第二章 企业会计准则	(85)
第一节 概述.....	(85)
第二节 会计准则总则和一般原则.....	(89)
第三节 会计要素.....	(103)
第四节 财务报告准则.....	(123)
复习思考题.....	(142)
第三章 企业财务通则	(144)
第一节 概述.....	(144)
第二节 资金筹集.....	(147)
第三节 流动资产.....	(157)
第四节 固定资产.....	(164)

第五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74)
第六节	对外投资·····	(182)
第七节	成本和费用·····	(192)
第八节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197)
第九节	外币业务·····	(205)
第十节	企业清算·····	(209)
	复习思考题·····	(213)
第四章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15)
第一节	概述·····	(215)
第二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20)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226)
第四节	填制会计凭证·····	(233)
第五节	登记会计账簿·····	(249)
第六节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265)
第七节	会计电算化·····	(284)
第八节	会计工作交接·····	(296)
第九节	会计监督·····	(300)
第十节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设·····	(308)
	复习思考题·····	(314)
第五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316)
第一节	概述·····	(316)
第二节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317)
第三节	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319)
	复习思考题·····	(323)
第六章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325)

第一节	概述	(325)
第二节	会计专业职务的名称、设置和聘任	(327)
第三节	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基本 职责	(329)
	复习思考题	(332)
第七章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333)
第一节	概述	(333)
第二节	资格考试的级别、科目和参加考试的 条件	(336)
第三节	资格考试的组织领导和资格证的 颁发	(340)
	复习思考题	(342)
第八章	总会计师条例	(343)
第一节	概述	(343)
第二节	总会计师的职责与权限	(345)
第三节	总会计师的任免与奖惩	(347)
	复习思考题	(350)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51)
第一节	概述	(351)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的考试和注册	(355)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	(357)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规则	(360)
第五节	会计师事务所	(364)
第六节	注册会计师协会	(366)
	复习思考题	(367)

第十章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368)
第一节 概述.....	(368)
第二节 会计档案的内容.....	(369)
第三节 会计档案的管理制度.....	(372)
第四节 电算化会计档案的管理.....	(377)
复习思考题.....	(381)
第十一章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381)
第一节 概述.....	(381)
第二节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一般规定.....	(384)
第三节 对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特殊规定.....	(388)
复习思考题.....	(390)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91)
第一节 概述.....	(391)
第二节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397)
第三节 审计机关的职权.....	(405)
第四节 审计机关的权限.....	(407)
第五节 审计程序.....	(412)
第六节 审计法律责任.....	(414)
复习思考题.....	(416)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17)
第一节 概述.....	(41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2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35)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448)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	(452)

第六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455)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58)
第八节 公司法律责任	(460)
复习思考题	(468)
第十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469)
第一节 概述	(469)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72)
第三节 税款征收	(478)
第四节 税务检查	(48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84)
复习思考题	(494)
第十五章 流转税法	(495)
第一节 增值税	(495)
第二节 营业税	(507)
第三节 消费税	(518)
复习思考题	(529)
第十六章 所得税法	(53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53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54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560)
复习思考题	(575)
第十七章 其他税法	(577)
第一节 资源税	(57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584)
第三节 地方税	(591)

复习思考题.....	(618)
第十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619)
第一节 概述.....	(619)
第二节 发票的印制管理.....	(622)
第三节 发票的领购.....	(625)
第四节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628)
第五节 发票的检查.....	(631)
第六节 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罚.....	(634)
复习思考题.....	(638)
第十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39)
第一节 概述.....	(639)
第二节 汇票.....	(644)
第三节 本票.....	(657)
第四节 支票.....	(659)
第五节 涉外票据.....	(66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63)
复习思考题.....	(665)
第二十章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666)
第一节 概述.....	(666)
第二节 继续教育的目标和内容.....	(667)
第三节 继续教育的形式和学时.....	(670)
第四节 继续教育的组织与实施.....	(672)
第五节 继续教育的检查与考核.....	(673)
复习思考题.....	(674)
第二十一章 会计职业道德.....	(675)

第一节 概述.....	(675)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680)
第三节 社会主义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途径.....	(684)
复习思考题.....	(687)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一节 概 述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国家主席江泽民发布第二十四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再次修订《会计法》，对于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修订后的《会计法》共7章52条，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等。

一、《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立法宗旨，有两层含义：一是指通过立法及法律实施所要达到的意图和目的；二是指通过立法，使立法所涉及的内容要达到的意图和目的。

《会计法》第二条规定的“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即《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一）会计立法的意义

会计是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工作。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建国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在行政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恢复和加强会计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规章制度，与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会计工作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会计工作得不到应有的重视，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资料因人为因素而失真，会计监督软弱无力，会计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屡禁不止，会计制度缺乏约束力等等。产生上述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会计工作缺乏必要的法律保障。因此，必须进行会计立法，以法律形式肯定会计工作的地位、作用，规定会计工作的原则和程序，规定违法会计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这样，才能保证会计工作在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尤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工作作为维护市场经济正常运转的重要手段，更应该加强会计立法。

（二）以立法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

整

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作为《会计法》首要的立法宗旨，是由会计的基本职能所决定的。

会计行为，主要是指对一定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行为，以及保证确认、计量、记录、报告运行过程、运行质量的管理和监督活动。就一个单位而言，生成并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是会计的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最重要的会计行为；就整个社会而言，由于会计资料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社会管理者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要求出发，需要加强对会计行为规范，由此产生对会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行为。

会计资料作为重要的社会资源和“商业语言”，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会计行为是否规范，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越来越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因为会计行为的规范和会计资料的质量，不单纯是单位的内部事务，它已经影响到会计资料使用者及时洞悉、充分了解、有效利用会计资料的合法权益，影响到会计资料在加强宏观调控、改善经营管理、评价财务状况、防范经营风险、作出投资决策等方面功能作用的发挥，影响到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分配和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进而影响到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顺利运行。这就要求会计作为一项管理活动，必须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标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其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能为各利益关系者普遍认同和接受，这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正常运转的客观要求。

（三）通过立法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

“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是《会计法》最重要的立法宗旨。“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是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手段和条件，而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才是会计工作的根本目标，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只有发挥了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才有实际意义；没有规范的会计行为和高质量的会计资料，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也就难以成为现实。

二、《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一是指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法律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以及法律对人的效力范围。

（一）《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

法律对人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律对哪些人适用，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会计法》的调整对象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领导与会计主管机关及有关机关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根据《会计法》的调整对象，《会计法》适用两类人：一是办理会计事务的个人，根据第二条的规定，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二是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审计、税务、人

民银行、证券监督、保险监督等部门。

《会计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这是对《会计法》适用范围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包括以下五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国家机关在履行职能时需要必要的经费支持并发生经费收支等，从而产生会计事务，因而成为《会计法》的调整对象。

2.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指为一定目的，而由一定数量的社会成员（包括自然人、法人）所组成的并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包括人民群众团体、社会公益团体、学术研究团体等。社会团体的经费往往来源于政府拨款或者团体成员缴纳的会费、社会捐赠等，其发生的会计事务应当执行《会计法》的规定。

3. 公司、企业。公司、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等活动的经济组织。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公司、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因而其会计事务必须执行《会计法》的规定。

4.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指不以盈利为目的，从事文教、体育、卫生、科研等事业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于政府拨款、创办者提供、接受捐赠、向服务对象收取等，其会计事务必须执行《会计法》的规定。

5. 其他组织。其他组织是指除国家机关、社会团体、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依法应当设置会计账簿和进行会计核算的社会组织，如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等。

（二）《会计法》的地区适用范围

法律的地域适用范围，是指法律在多大地域内适用。我国法律的地域适用范围，大体上有两种。多数法律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或境内；有些法律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或管辖的其他海域，这些法律主要是资源法和海洋环境保护法等。

《会计法》对地域适用范围未作规定。根据我国法律的习惯，应理解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

（三）《会计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

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律生效和效力终止的时间，以及法律对公布以前的行为是否有追溯既往的效力问题。法律生效时间，一般有发布之日起生效和特别规定生效时间两种形式。法律效力终止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有更新的同类法律，新法律生效时间就是旧法律的终止时间；二是法律的部分内容更改，新规定内容生效时间就是原规定内容的终止时间。从2000年7月1日起，1999年10月31日经修订发布的《会计法》发生法律效力；修订前的《会计法》效力终止。修订后的《会计法》对2000年7月1日以前发生的会计行为，没有追溯力。

三、依法设账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